



#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收益	:	432,164,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31,987,000港元
每股盈利	:	9.88港仙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	5.0港仙
股東資金總額	:	450,900,000港元

#### 財務業績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於適當情況下經重列)如下：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432,164	405,477
銷售成本		(340,499)	(304,119)
毛利		91,665	101,3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3,668	4,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35)	(10,1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958)	(52,60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421	(1,857)
財務費用	6	(2,840)	(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83	(572)
除稅前溢利	5	33,804	40,513
稅項	7	(5,908)	(4,868)
年內溢利		27,896	35,64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87	36,800
少數股東權益		(4,091)	(1,155)
		27,896	35,645
股息	8		
中期		8,091	9,710
擬派末期		16,182	16,182
		24,273	25,89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9.88仙	11.37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481	218,544
投資物業		2,210	10,9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692	41,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49	5,023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2,838
可出售金融資產		83,635	—
可出售投資／會所債券		650	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517	279,6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025	64,6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46,874	117,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0	9,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437	401
可收回稅項		57	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85	134,374
		271,978	326,4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753	—
流動資產總值		279,731	326,44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2,709	43,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298	23,835
應付稅項		5,800	5,07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1,476	40,33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700	5,600
流動負債總額		155,983	118,357
流動資產淨值		123,748	208,08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89,265	487,69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83	8,666
遞延稅項負債		7,985	7,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68	15,847
資產淨值		467,697	471,851
<b>股本</b>			
<b>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b>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402,353	403,300
擬派末期股息		16,182	16,182
		450,900	451,847
<b>少數股東權益</b>		16,797	20,004
股本總額		467,697	471,85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非另有註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該控制權終止前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收回重估及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	租賃一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28、33及3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綜合收益報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一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對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獨立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前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一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會所債券及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投資分類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面值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93,44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會所債券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650,000港元之會所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出售投資，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短期投資，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值列賬，並於收益報表確認損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401,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於收益報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一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蝕，則剩餘之虧蝕自收益報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報表，惟以早前所扣除虧蝕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報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就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而並無追溯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前期比較數字以反映相關影響。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屆時將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計入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有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及就僱員購股權於股本計入相應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一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年度分別以綜合儲備對銷及計入商譽撤銷儲備，且不會於收益報表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早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仍然於綜合儲備對銷，於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收益報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組成部分於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倘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g)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及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乃按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乃視乎有關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確定。本集團已確定，若干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若干投資物業（即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則透過出售收回，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分別應用利得稅稅率及出售時適用之稅率。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有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措施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項目之量化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於結算日，授予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準則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金融工具 之分類/ 會計方法 之變動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重估 投資物業 之盈餘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15)	—	—	(42,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610	—	—	41,610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2,838	—	—	2,838
就一項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838)	—	—	(2,83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87,975	—	87,975
可出售投資	—	650	—	650
會所債券	—	(650)	—	(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5	—	—	1,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401	—	401
短期投資	—	(401)	—	(4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3,444)	—	(93,444)
				<b>(5,469)</b>
<b>負債／股本</b>				
資產重估儲備	—	—	(1,879)	(1,879)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5,469)	—	(5,469)
保留溢利	—	—	1,879	1,879
				<b>(5,469)</b>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金融工具 之分類/ 會計方法 之變動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總計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增加/(減少))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97)	—	(1,986)	(50,683)
投資物業	—	—	(4,924)	(4,9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535	—	(843)	46,69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83,635	—	83,635
可出售投資	—	650	—	650
會所債券	—	(650)	—	(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	—	—	1,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437	—	437
短期投資	—	(437)	—	(4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7,753	7,7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3,444)	—	(93,444)
				<b>(9,809)</b>
<b>負債/股本</b>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9,809)	—	(9,809)
				<b>(9,809)</b>

(b)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5,469)	—	(5,469)
資產重估儲備	—	(1,879)	(1,879)
保留溢利	—	1,879	1,879
	<b>(5,469)</b>	<b>—</b>	<b>(5,469)</b>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報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重估 投資物業之虧絀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1,879)
溢利減少總額	(1,879)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58港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並無影響。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予第三方之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	432,164	405,4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36	3,927
銷售廢料	833	103
租金收入總額	191	13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1	16
其他	619	472
	3,090	4,653
盈利		
匯兌差額淨額	578	—
	3,668	4,653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39,320	302,756
折舊	32,025	26,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1,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920)	—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552)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2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36)	(37)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2,816	29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4	—
	2,840	296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419	4,3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2	(361)
即期－其他地區	143	227
遞延	804	65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908	4,868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76	(8,372)	33,8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381	(2,763)	4,618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269	26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42	—	542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237)	—	(3,23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7)	(22)	(1,1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42	329	1,77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38	2,187	2,325
其他	626	143	7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765	143	5,908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67	(4,554)	40,5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87	(1,503)	6,384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196	19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61)	—	(361)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415)	—	(3,4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0)	—	(1,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6	572	1,47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23	735	858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	—	(10)
其他	631	227	8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641	227	4,868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0港仙)	8,091	9,71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	16,182	16,182
	24,273	25,892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31,9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五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有關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五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1,600	114,063
91至180日	1,468	2,387
181至360日	968	336
	144,036	116,786
應收票據	2,838	678
	146,874	117,46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賬款結餘合共102,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5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貿易付款期120日(二零零五年:120日)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0,877	40,897
91至180日	935	647
181至360日	498	576
超過360日	399	1,398
總計	52,709	43,51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及一般按30日付款期付清。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之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該項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計算,即年內合共派發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零五年:8.0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約達432,16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約405,477,000港元增加約6.58%。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33,804,000港元,較去年約40,513,000港元下跌約16.5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9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3.08%。每股盈利為9.88港仙,而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則為11.37港仙。

## 回顧及分析

### 經營環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眼鏡產品需求維持平穩，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喜見強勁增長。歐洲市場之強勁增長帶動本集團收益微升6.58%。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眼鏡產品之售價持續受壓。客戶要求縮短付運時間、更多設計概念選擇及每張訂單之訂貨量減少等要求日增，促使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改良及創新生產。各種原料價格持續上漲、熟練勞工短缺、醋酸酯板及其他物料供應波動不定，加上華南地區最低工資及電費上調以及人民幣升值，亦對管理層控制本集團製造成本及維持可觀利潤構成相當壓力。

受到銅及醋酸酯板等原料價格因需求不斷增加而上升以及中國內地直接工資因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中調高超過20%而大幅增加等不利因素打擊，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受到極大壓力，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25.00%減至21.21%。儘管本集團已成功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邊際毛利減少亦導致股東應佔淨溢利減少13.08%至31,987,000港元。

面對此環境，本集團採取多項補救方法，以減低不利成本環境之影響。本集團一方面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改善採購及物流管理以減少閒置存貨、推行物料管理以更符合經濟原則之方式運用物料及消耗品；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洽商以確保物料供應穩定、提供更有利信貸條款及訂價結構以減輕原料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成本結構造成之壓力。本集團亦嘗試物色其他原料來源，並物色具競爭力之供應商。

另一方面，本集團投放資源提升生產設施，以透過生產優質配件與部件加強本集團縱向整合生產之實力。本集團已加強生產管理，並採取更靈活之生產工序以縮短生產時間，藉此加快付運時間。本集團亦更大幅推行工序自動化，透過於生產基地安裝更多自行開發之電腦化數控機器中心，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

管理層致力精簡塑膠眼鏡框與部件之生產線流程，並撥資擴充其生產設施提升生產力，以配合對塑膠眼鏡框及太陽眼鏡之殷切需求，以便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然而，由於市場競爭預期仍將持續，加上高企之物料成本未能即時轉嫁客戶，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邊際毛利於來年仍將受到一定壓力。

### 市場開發

北美洲之批發及零售市場進一步整合減弱了本集團眼鏡產品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需求。鑑於歐洲眼鏡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生產活動持續轉變、歐洲客戶其後外判及本集團市場推廣集中自現有及新客戶爭取訂單，本集團之歐洲市場收益錄得大幅增長，足以抵銷回顧年內北美洲市場不景氣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歐洲市場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且受到眼鏡產品之蓬勃消費市場推動。歐洲之銷售增加31.20%至262,6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1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60.78%，其次為北美洲，按佔本集團銷售額計算為本集團傳統最大市場。由於二零零五年零售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北美洲之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2,528,000港元減少約11.81%至134,515,000港元，美國眼鏡產品市場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積極於美國及其他地區物色新客戶，以多元化擴闊本集團市場基礎，以分散業務風險。

###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緊貼市場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眼鏡架之核心業務表現穩定，與本集團之預期相符。然而，原料價格持續高企、人民幣升值、中國大陸之最低工資及超時津貼進一步調高以及廠房日常開支增加等不利因素預期將影響經營環境。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核心生產業務，致使本集團於市場維持競爭力，以便日後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一如去年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不斷改善，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錄得滿意增長。按照目前眼鏡產品之穩定需求、本集團新建立之客戶基礎及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勢頭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市場開發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之客戶關係，繼續開發歐洲市場，並透過投資新設計及新生產技術吸納新客戶，以於北美洲及日本市場取得均衡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物色進一步機會，以多元化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本集團將專注吸納潛在客戶及開發利潤可觀之時尚產品。

為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優化其物料管理及生產管理，以減少廢料損耗及浪費。自動化工序將透過設立更多電腦化數控中心進一步加強，以提高生產力，並開發高度標準化之機器，以生產設計精細之優質部件與配件。

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措施及本集團員工努力不懈，本集團之業務將繼續穩步向前邁進，為股東取得美滿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9:1（二零零五年：2.76:1）。流動比率減少乃由於定期銀行存款83,6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可出售金融資產。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維持於18.86%（二零零五年：10.8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動用新銀行融資以撥付購置機器之資本開支、添置新生產線、租賃物業裝修及於中國深圳與東莞兩地之其他廠房設施之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4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85,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乃用作貿易融資及營運資金所需，屬短至中期性質。

儘管營業額增加超過6.58%，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對採購及使用原料之控制，以維持穩健存貨水平。因此，存貨流轉期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9日稍增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82日。存貨流轉期增加乃由於存貨水平增加，以迎合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四季起生產輸出及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2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73,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美元結算，大致能配合經營開支之現有需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為數14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當中包括就其同系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合共約16,3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抵押。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6,131人（二零零五年：4,846人）。大部分員工留駐中國內地，其餘則於香港及海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95,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732,000港元）。除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視乎本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所提供之各項附帶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之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業內薪酬相若。

##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許亮華先生為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制定及實行政策之效率，以便本公司及時把握市場商機。本公司將檢討按照守則條文第A.2.1條劃分兩個職位之可行性。

遵照守則所載第A.4.1條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且經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據此，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任期指定為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不多於三年。

遵照守則所載第A.4.2條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且經股東批准公司細則相關修訂，據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本公司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王忠秣及譚學林，譚學林先生具備相關專業財務資格。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結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制定政策設立正式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王忠秣及譚學林。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及確認董事會批准之候任董事、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之程序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王忠秣及譚學林。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仍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將載於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董事過往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感謝本集團客戶、股東、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有見眼鏡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維持暢旺，本集團可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第46(6)段及第49(9)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潘兆康及梁樹森；非執行董事為Mario Pietribiasi及Massimiliano Tabacchi，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譚學林及王忠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